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发〔2023〕3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晋城市城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晋城市城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特别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惨痛教训，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举一反三，严防各类煤矿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区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批示精神，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为抓手，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行动范围

全区生产建设煤矿。

三、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范永星 区长

副组长：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赵耀华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赵 强 区政府办正科级干部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阳阳 区发改（能源）局局长

周青云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闫 飞 南村镇镇长

马 云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日常工作。

四、整治内容

（一）煤矿图纸资料作假、隐瞒井下采掘作业头面的；

（二）煤矿过滤、修改、删除、屏蔽安全监控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的；

（三）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四）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瓦斯超限后未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继续作业的；

（五）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或者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

（六）煤矿隐蔽致灾普查结果与实际明显不符，或者资源整合煤矿未查明整合区域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情况，或者复采煤矿未查明复采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组织生产建设的；

（七）煤矿违规开采（破坏）防隔水煤柱的，未按规定探放水或者探放水作业弄虚作假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八)煤矿进入复采区域或地质构造带前未重新进行巷道支护设计并经煤矿主体企业总工程师审批就开始施工巷道的,或者安排人员违规进入井下无支护或者支护不达标的区域作业的;

(九)存在煤与瓦斯突出、水害严重、自然发火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落实而冒险作业的;

(十)煤矿“抽、掘、采”失调,未调整采掘计划或未采取限产、停产措施的;

(十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五、工作安排

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即日起至3月底结束。采取煤矿自查自纠、属地政府督查检查,部门安全检查的形式同步开展。

(一) 煤矿自查自纠

1. 矿长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职责,结合本矿安全生产实际,对照重点检查内容,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矿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至少开展1次全面自查自改,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形成矿长签字的自查报告,经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2月20日前上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煤矿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 1 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 2 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3. 主体企业对城区所属煤矿至少开展 1 次全面安全检查，主要领导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

(二) 属地政府检查

属地政府要按照属地安全责任，对辖区内煤矿企业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三) 部门安全检查

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特别行动方案，明确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重点内容。各部门安全监管人员要加大检查频次，区煤矿“五人包保小组”、应急局驻矿安监员每天入井督导检查，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每周至少到煤矿检查一次。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强化认识。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充分认清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按照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周密部署，成立特别行动检查组，扎实组织，由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亲自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煤矿企业要时刻保持安全警觉性，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

事故反思安全警示教育。

(二)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属地政府要按照属地安全责任，开展隐患排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照整治内容（见附件1），逐条逐项进行全面排查，要聘请专家组织开展全面“安全体检”，对2022年全区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期间企业自查自纠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行业管理部门要重新检视企业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存在的安全漏洞，推进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排查特种设备、火工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无盲区”“无死角”。

(三) 深挖细查，强化“交账”。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查不出问题就是最大问题的理念，力戒形式主义，深挖细查、动真碰硬，对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的，在行动结束后由主要负责人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作出情况说明。如上级特别行动组检查中发现煤矿存在整治内容中重大事故隐患情形时，将对煤矿、主体企业、相关监管部门领导进行约谈问责。

(四) 动真碰硬，强化执法。监管部门对隐患排查“走过场”的煤矿、对排查发现存在整治内容中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煤矿，一律采取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责任约谈、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免职处理等严厉处置措施，一律比照事故进行调查，严肃问责，坚决倒逼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开展演练，强化应急。各级各部门要居安思危，充分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随时应对突发情况。各级应急值守人员要在突发状况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情况，确保不漏报、不迟报。特别行动期间，各煤矿企业至少要开展一次针对性、实操性强的事故应急演练。

（六）及时沟通，强化联动。特别行动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安排专人及时报送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报送一起，每周五 12 时前报送特别行动检查情况周报表（见附件 2）。同时，在行动结束后 3 日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煤矿企业要将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经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签字后，报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永建 联系电话：13700566178

- 附件：1. 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检查表
2. 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检查周报表

附件 1

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检查表

| 检查单位 | | 检查时间 | |
|---------------------|---|------|--|
| 检查人员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情况 | |
| 1 | 煤矿图纸资料作假隐瞒井下采掘作业头面的 | | |
| 2 | 煤矿过滤、修改、删除、屏蔽安全监控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的 | | |
| 3 |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 | |
| 4 | 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瓦斯超限后未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继续作业的 | | |
| 5 |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或者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 | | |
| 6 | 煤矿隐蔽致灾普查结果与实际明显不符，或者资源整合煤矿未查明整合区域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情况，或者复采煤矿未查明复采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组织生产建设的 | | |
| 7 | 煤矿违规开采（破坏）防隔水煤柱的，未按规定探放水或者探放水作业弄虚作假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 | |
| 8 | 煤矿进入复采区域或地质构造带前未重新进行巷道支护设计并经煤矿主体企业总工程师审批就开始施工巷道的，或者安排人员违规进入井下无支护或者支护不达标的区域作业的 | | |
| 9 | 存在煤与瓦斯突出、水害严重、自然发火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落实而冒险作业的 | | |
| 10 | 煤矿“抽、掘、采”失调，未调整采掘计划或未采取限产、停产措施的 | | |
| 11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 | |
| 2022 年全区“三大战役”回头看情况 | | | |

附件 2

全区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检查周报表

| 数据统计 | 出动检查组 | | 检查企业 | 一般隐患 | | 重大隐患 | | 行政执法情况 | | | | 典型案列 | | 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人员问责情况 | |
|------|-------|---|------|------|-----|------|-----|----------|-------|------|--------|------|-----|-------------------|--|
| | 个 | 次 | | 排查 | 整改 | 排查 | 整改 |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 行政处罚款 | 停产整顿 | 暂扣吊销证照 | 单位 | 人员 | | |
| 本周合计 | |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万元) | (家) | (个) | (个) | (家) | (个)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